SDS编号004 编制日期：201607

 **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**

**第1部分--化学品及企业标识**

化学品中文名称 ：苯酚

化学品中文别名 ：石碳酸、工业酚、羟基苯

化学品英文名称 ：phenol

化学式 ：C6H5OH

生产者或供应商信息

公司 ：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
地址 ：上海市宁波路52号

电话 ：021-63219651

应急联络电话 ：021-62679090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 ：/

**第2部分--危险性概述**

GHS危害分类

急性毒性 经口-3

 皮肤腐蚀/刺激-1B

 严重眼损伤/眼睛刺激性-1

 生殖细胞突变型-2

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-2

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-2

 长期慢性-2

标签要素

危害象形图

 

警示词 危险

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；吞食有害；皮肤接触有毒；造成严重皮 肤灼伤和眼睛损伤

防范说明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；若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洗涤并及时就医，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，如

 遇意外或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。

预防措施 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

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

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式过滤式防尘口罩 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透气性防毒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

事故响应

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，用甘油、聚乙烯乙二醇或聚乙 烯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（7:3）抹洗，然后用水彻底

 清洗，就医。

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，如遇吸困难给输氧，就医。

食入 立即给饮植物油15-30ml催吐，就医

**第3部分--成分组成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险组分 | 浓度或浓度范围 | CAS NO. |  |
| 苯酚 |  | 108-95-2 |

|  |
| --- |
| √ |

物质 |
|

|  |
| --- |
|  |

混和物 |

**第4部分--急救措施**

-皮肤接触：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，用甘油、聚乙二醇或聚乙二醇和酒 精混合液(7:3)抹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再用饱和硫酸钠溶液湿敷。或用大量流动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
-眼睛接触：用生理盐水、冷开水或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,对症处理。

-吸  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。就医。

-食  入：立即给饮食植物油15-30ml。催吐。就

**第5部分 消防措施**

危险特性：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 有害燃烧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 碳

灭火方法：消防人员必须佩带防毒面具、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水、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

**第6部分--泄露应急处理**

应急处理：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小量泄露：用干石灰、苏打覆盖。大量泄露：收集回收或运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**第7部分--操作处置与储存**

操作注意事项：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透气防毒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30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70%。包装密封。应对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，配备 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露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物品“无双”管理制度。

**第8部分 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**

MAC(mg/m3):未制定标准 PC-TWA（mg/m3）: 20 PC-STEL（mg/m3）:

TLV-C(mg/m3): - TLV-VTN(mg/m3): OSHA 5ppm，19mg/m3[皮] TLV-STEL(mg/m3): 35ppm

监测方法：便携式气相色谱法

工程控制：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 呼吸系统防护：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佩带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带

自给式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 身体防护：穿透气行防毒服。 手 防 护：戴化学品套。

其他防护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

洗后备用。实行就业前和定期检查。

**第九部分 理化特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值（指明浓度）: 无资料 | 熔点/凝固点(℃): 40.6 |
|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(℃): 181.9 | 密度: 无资料 |
| 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 3.24 | 相对密度(水=1): 1.07 |
| 燃烧热(kJ/mol): 3050.6 | 饱和蒸气压(kPa): 0.13(40.1℃)) |
| 临界压力(MPa):  6.13 | 临界温度(℃): 419.2 |
| 闪点 (℃): 79 |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: 1.46 |
| 分解温度(℃): 无资料 | 引燃温度(℃): 无资料 |
| 爆炸下限[％(V/V)]:1.7 | 爆炸上限[％(V/V)]: 8.6 |

外观与性状：白色晶体，有特殊气味。 pH值:

溶解性：易溶于乙醇、醚、氯仿、甘油。

主要用途：用作生产酚醛树脂、卡普隆和已二酸的原料，以用于塑料和医药化工。

 **第10部分--稳定性和反应性**

稳定性：

禁配物：强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。 避免接触的条件：光照 聚合危害： 分解产物：

**第12部分 毒理学资料**

急性毒性：LD50：317mg/kg（大鼠经口）；850mg/kg（兔经皮） LD50：

大鼠经口LD50(mg/kg): 317 TDL0: 人经口TDL0: LC50：

大鼠吸入LC50(mg/m3): 316mg/m3 大鼠吸入LCL0(mg/m3):

人吸入LCL0(mg/m3):

 刺激性：家兔经眼：1mg，重度剌激。家兔经皮：500mg/24小时，重度刺激。

亚急性与慢性毒性：动物长期吸入酚蒸气(115.2-230.4mg/m3)可引起呼吸困难、肺损害、体重减轻和瘫痪。

致突变性：DNA抑制：人Hela细胞1mmol/L。姊妹染色单体交换：人淋巴细胞5μmol/L。 致癌性：小鼠经皮最低中毒剂量(TDL0)：16g/kg，

40周(间歇)，致癌，皮肤肿瘤。

**第12部分  生态学资料**

生态毒性： 半数致死浓度LC50：

生物降解性：无资料。 非生物降解性：无资料。

其他有害作用：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空气、水环 境及水源的污

废弃物性质：

废弃处置方法：用焚烧法处置

**第14部分 运输信息**

-危险货物编号：61067 UN编号：1671 包装类别：052 包装标志：

-包装方法：小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

-运输注意事项：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内容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防高温

**第15部分 法规信息**

法规信息：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

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
 -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；

 -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(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；

 -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(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；

 -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通过)；

-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(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过)；

-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 13690-92)；

-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(GBZ 2-2002)；

-危险化学品名录；

 -高毒物品目录。

**第16部分 其他信息**

修改说明：本SDS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-2008）标准编制；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，本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（GB

20576-2006～GB20602-2006）自行进行的分类，待国家化学品GHS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。